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 修訂條款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2 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公告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董事會宣布，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已與雅居樂簽訂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項下的付款條款。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摘要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各自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2 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公告）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各自項下進行交易的相關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 2021 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雅居樂

期限： 2021 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主要事項： 本集團將向雅居樂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於交房前階段向雅居樂集團物業案場提供場地保安、清潔、綠化、園林、維修和保養服務、以及客戶服務；(ii) 就未售物業單位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iii) 公共衛生防疫消殺；(iv) 向雅居樂控股多元化業務板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環保、城市更新及房管；及(v) 需要上述服務的雅居樂集團擁有的物業。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 2021 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i) 項目的地理位置；及(ii)預期經營成本（包括人工成

本、物資成本及行政開支)，及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及項目類型的收費。雅居樂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應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收費水平。

本集團成員和雅居樂集團成員將分別簽訂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 2021 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和條件。

**年度上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2021 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建議不超過以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30	1,300	1,530

**歷史金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根據 2021 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支付予本集團的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510.57 百萬元及人民幣 164.00 百萬元。

#### 2021 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雅居樂

**期限:** 2021 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主要事項:** 本集團將為雅居樂集團提供物業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雅居樂集團所開發的物業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 2021 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i)項目的地理位置；(ii)提供該等服務的預期經營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iii) 參考市場上開發商提供類似物業營銷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根據項目規模和位置以及銷售團隊駐場的規模對佣金費率作出的任何調整。雅居樂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應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收費水平。

本集團成員和雅居樂集團成員將分別簽訂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 2021 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和條件。

**年度上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2021 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建議不超過以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400	1,800	2,350

**歷史金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根據 2021 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支付予本集團的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541.51 百萬元及人民幣 258.43 百萬元。

### 2021 年引薦框架協議

**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雅居樂

**期限:** 2021 年引薦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主要事項:** 本集團將為雅居樂集團為雅居樂集團開發項目提供住宅物業及車位引薦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利用本集團的社區資源及其他銷售渠道提供營銷服務；(ii)整理客戶資料；及(iii)引薦客戶。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 2021 年引薦框架協議，本集團收取的佣金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i) 雅居樂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佣金費率；(ii)可資比較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費率；(iii)根據項目規模和位置對佣金費率進行的任何調整。雅居樂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應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收費水平。

本集團成員和雅居樂集團成員將分別簽訂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 2021 年引薦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和條件。

**年度上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2021 年引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建議不超過以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550	735	985

**歷史金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根據 2021 年引薦框架協議支付予本集團的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345.2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93.70 百萬元。

## 2022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4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雅居樂

**期限:** 自2022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期限分為三個服務週期：(i) 由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ii) 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及(iii)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本集團須向雅居樂集團提供代理車位租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1) 車位銷售代理服務；及(2) 車位租賃代理服務。

**主要事項:** 雅居樂集團將就其擁有的若干車位委託本集團提供獨家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在2022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為獨家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供應商，及雅居樂集團不得就獨家車位聘請其他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雅居樂集團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獨家車位，及不得委託其他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除非雙方達成一致意見。

本集團與雅居樂集團將進一步簽訂交易合同，以明確各服務週期內具體項目及獨家車位數量安排。交易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應載明相關交易項下的必要條款和條件。

**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收取的代理費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本集團與雅居樂集團將就獨家車位的銷售及租賃協商市場價格，將參照可比車位歷史成交均價及周邊獨家車位市場的第三方可比項目成交均價評估，同時綜合考慮項目入住率、可用車位數量、銷售階段、車位素質等因素。本公司聘用了獨立估值師對協議價格的定價邏輯及考慮因素的合理性進行判斷，並認為其屬合理。本集團及雅居樂集團將就獨家車位的銷售及租賃協商底價，底價不超過協議價格的65%。底價的釐定是參考具體項目入住率、車位配比、銷售階段、車位素質等定性因素，並參考同業底價折扣率且優於同業。雅居樂集團將按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指定的第三方客戶以不低於底價的價格轉讓或租賃獨家車位(視具體情況而定)。

本集團的代理費將為(i) 底價與約定費率的倍數及(ii) 銷售價格與底價之間的差額(如有)與約定分成比例的倍數之總和。雅居樂集團收到第三方客戶的銷售或租賃價款後，按月度向本集團結算代理費。第一個服務週期內的第一筆付款將於 2022 年 5 月後結算，此後按月度結算。

#### **獨家租售權的保證金:**

考慮到授予獨家租售權，本集團需向雅居樂集團支付保證金，保證金將由本集團及雅居樂集團協商而定及不超過底價的 30%。

通過支付保證金以底價獲取獨家租售權，本集團將享有兩層結構的佣金，優於本集團原有的固定佣金代理模式，而本集團無需承擔持有未售出及空置車位的風險。根據 2022 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保證金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本集團將投放充足資源及專注開展具規模的獨家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資產經營業務，從而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提升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價值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保證金及保證金比率為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 2022 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已支付的保證金將按以下方式全額退還予本集團：

- (i) 已售獨家車位支付的對應保證金應在每個結算週期結束時退還；及
- (ii) 保證金餘額(如有)須於各服務週期屆滿或 2022 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後一個月內向本集團退還。

倘雅居樂集團未能根據 2022 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退還保證金，雅居樂集團須承擔違約金，而本集團可從雅居樂集團未售車位項目中選定車位作為對本集團賠償，惟價格不高於獨家車位底價的 30%。

在每個結算週期內，本集團可將獨家車位更換為雅居樂集團其他等值的未租售車位。

**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2022 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建議不超過以下：

	由 生效日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證金	700	700	700
代理費	145	170	170

**歷史金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由雅居樂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i) 保證金及(ii) 代理費分別為人民幣 700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110.90 百萬元，及人民幣 700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9.58 百萬元。

### 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根據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本公司和雅居樂同意以下列機制作為結算雅居樂集團根據每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到期及應付予本集團服務費用的額外方式：

- (i) 若雅居樂集團未能支付任何未償還應付款項，本集團可從雅居樂集團未售物業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寫字樓、商舖和商品房）中選定具有與未償還應付款項同等價值的資產以抵銷未償還應付款項。抵銷資產清單應由本公司和雅居樂最終確定；
- (ii) 若本集團選擇接受抵銷資產以抵銷未償還應付款項，本集團將與雅居樂集團就抵銷資產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雅居樂集團轉讓予本集團的抵銷資產對價將以抵銷未償還應付款項；
- (iii) 雅居樂集團同意授予本集團一次性的免費權利，要求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在資產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兩年內被列為抵銷資產的登記擁有人；及
- (iv) 雅居樂集團同意，於更名期，本集團可要求將任何初步識別的抵銷資產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更換為與雅居樂集團持有的一項或多項其他等值物業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寫字樓、商舖和商品房。

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除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中的上述修訂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且具有效力。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載的修訂讓本集團更靈活地向雅居樂集團收回應收款項。本集團將抵銷資產質押予其第三方供應商以結清本集團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將抵銷資產出售或出租予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出)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

相關抵銷資產價值將由本集團與雅居樂集團於正式簽署資產轉讓協議時經公平磋商共同釐定，並參考(i) 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制抵銷資產的估值報告; (ii) 抵銷資產所在的房地產項目的近期銷售價格; (iii) 抵銷資產周邊地區同類房地產的近期銷售價格。該等估值原則亦適用於本公司要求以抵銷資產交換雅居樂集團持有的一項或多項其他等值物業資產。

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項下本集團將收取或支付的服務費用乃經公平磋商，並根據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價及按以下原則:

- (i) 參照相同或基本相似的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到其他供應商/購買者提供予本集團具可資比較範圍或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的服務或產品的價格；
- (ii) 如果上述(i)中沒有足夠可比交易，則以與雅居樂集團提供予/獲得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的服務或產品的一般商業條款作比較；及
- (iii) 上述(i)及(ii)均不適用，則參考一方先前提供或購買的類似服務或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與該相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作比較。

為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業務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每季度邀請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可資比較範圍或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報價；或（如適用）雅居樂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與本集團向雅居樂集團提供就可資比較範圍或數量及質量）的費用列表。本集團業務部門隨後將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個別交易與現行市價作比較，並進行估值及評估，以確保雅居樂集團應付或收取的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審查並評估個別交易將各自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框架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並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進行：

- (1) 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的總經理將密切監控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 (2) 個別合約的執行須獲得本集團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管理層的總經理的適當批准，以確保每份合約均符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3) 本集團業務部門總經理將進行定期審查，以了解市場上的現行收費水平和市場狀況，以考慮對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政策；
- (4) 本集團財務部門總經理將對服務費用的結算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服務費用結算按照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進行；
- (5) 本公司核數師應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之內，並確保交易乃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及
-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查管理層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具的季度審核報告，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雅居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註釋，如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其完成有重大延遲，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各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每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保證金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2022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保證金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根據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作出修訂，除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卓雄先生及黃奉潮先生(同時為雅居樂董事及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思楊先生(為陳卓雄先生之兒子)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及陳思楊先生因此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定位中高端的全國化綜合性物業管理服務商，位列中指院中國物業服務百強企業TOP3。本集團以「成為中國卓越的品質服務運營商」為企業願景，致力為業主提供高品質、全場景服務，業務不斷延伸覆蓋全產業鏈，積極創新和探索增值服務生態圈。目前，本集團擁有物業管理服務、業主增值服務、城市服務及外延增值服務四大業務線，服務範圍覆蓋全國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建立了涵蓋住宅、公共建築和商業辦公的均衡業態佈局。

### 雅居樂

雅居樂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3)。雅居樂集團為中國最具實力的物業開發商之一，主要從事大型綜合性物業發展，同時亦廣泛涉足物業管理、環保、建設、房管及商業等多個領域。

### 臨時股東大會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資料發出的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上述事項的建議發出的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對應所載的以下涵義：

「2021年引薦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雅居樂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引薦框架協議
「2021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雅居樂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雅居樂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雅居樂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代理費」	指	根據2022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雅居樂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代理服務費
「雅居樂」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雅居樂集團」	指	雅居樂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協議價格」	指	本集團與雅居樂集團將就獨家車位的銷售及租賃協商市場價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底價」	指	本集團及雅居樂集團將就獨家車位的銷售及租賃協商底價及將不超過協議價格的6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金」	指	根據 2022 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雅居樂集團支付的保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 2023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生效日期」	指	本集團和雅生活集團就 2022 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獲得所有必要內部審批的日期
「獨家租售權」	指	根據 2022 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雅居樂集團提供獨家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
「獨家車位」	指	雅居樂集團將就其擁有的若干車位為 2022 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獨家租售權的標的物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 2021 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ii) 2021 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iii) 2021 年引薦框架協議; 及(iv)2022 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及每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內擁有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或就公司而言，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其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更名期」	指	雅居樂集團同意授予本集團一次性的免費權利，要求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在資產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兩年內被列為抵銷資產的登記擁有人
「抵銷資產」	指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從雅居樂集團選定未售的優質物業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寫字樓、商舖和商品房等）以抵銷雅居樂集團於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應支付予本集團的服務費用
「未償還應付款項」	指	根據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已到期應付的服務費用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集團將與雅居樂集團就抵銷資產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若本集團選擇接受抵銷資產以抵銷未償還應付款項，據此雅居樂集團轉讓予本集團的抵銷資產對價將以抵銷未償還應付款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價格」	指	雅居樂集團將按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指定的第三方客戶以不低於底價的價格轉讓或租賃獨家車位(視具體情況而定)
「服務週期」	指	根據 2022 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i) 由生效日期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ii)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iii)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週期」	指	2022 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代理費的支付時間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雅居樂於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簽訂的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sup>^</sup>（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sup>^</sup>（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sup>^</sup>（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sup>^</sup>（副總裁）、徐永平先生<sup>^^</sup>、王功虎先生<sup>^^</sup>、翁國強先生<sup>^^</sup>及黎家河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